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63215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公文抄本 (4255751_11163215000_1_4255751_11163215000_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現職專任教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案，請轉知所屬教師並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7944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以各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及經薦派參與之代理、代課教師並完成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辦理之現職教師語言能力輔導認證研習課程之教師)，其於111年度完成閩南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繳交，且於後續參與考試無缺考情形者，均得申請報名費補助。
- 三、旨案第2梯次補助經費申請至112年1月20日止，請貴校依限將補助經費申請表送本府，申請方式與文件請參照本府111年6月14日屏府教學字第11120884400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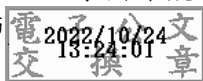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計於111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第3梯次客語及閩南語現職教師輔導認證研習課程，請依據111學年度7年級開課現況，於推估112學年度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之國中，其全校（國中部）總班級數12班以下至少薦派1人、13至36班至少薦派2人、37班以上至少應薦派3人參與前開研習課程，並鼓勵及提醒教師於本（111）年度完成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報名，近期報名資訊如下：

- (一) 國立成功大學2022年秋季全民台語認證：111年10月11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止、111年12月10日測驗、112年3月1日寄發成績通知。
- (二)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111年10月24日起至11月25日報名、112年3月5日測驗、112年5月1日寄發成績通知。
- (三) 客委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預計於111年10月公告，請掌握即時考試資訊並轉知教師於111年完成報名。

五、檢附說明三公文抄本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